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黃德源先生學術獎學金辦法

103.11.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共行政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行政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共行政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畢業學生繼續就讀本系公共政策碩士班，並激勵碩士班學生撰寫學術論文，促進本系學術風氣，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需經費，全部由【庭佳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德源先生捐助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之專款項支應。
- 三、本獎學金獎助項目共有「續讀本系碩士班補助」、「碩士論文撰寫補助」及「碩士論文獎」三項，後兩項之碩士論文以（但不限）撰寫下列主題者為優先獎勵對象：公司治理、股東權益、法律、財務金融及其他公共政策相關議題。各項獎項細則說明如下：

獎助項目	續讀本系碩士班補助	碩士論文撰寫補助	碩士論文獎
補助對象	本系大學部畢業學生〔含進修學士班〕	已通過碩士論文(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之在學生	已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
申請資格	每屆考取本系公共政策碩士班並完成註冊者且在學中	公共行政系碩士班在學學生	於申請截止日之前一年內通過學位考試或取得畢業證書之公共行政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
獎助名額	若干名	碩士班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1 名 碩士班 1 名
獎助金額	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	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 註：於獲獎名單公布時先頒發獎助金額之 50%，另 50%於獲獎者通過學位考試後頒發。	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

審查標準	1. 必須為本系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畢業 2. 碩士班必須如期註冊並在學中	1. 研究方法之可行性 2. 理論與實務貢獻度 3. 文字與格式 4. 學期成績 5. 其他	1. 理論或實務貢獻度 2. 文字與格式 3. 其他
繳交資料	1. 申請書一份 2.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3. 碩士班學生證影本一份並加蓋註冊章	1. 申請書一份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證明文件 4. 論文計畫書三份	1. 申請書一份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通過學位考試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4. 碩士學位論文三份

四、申請日期：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五、審查方式與流程如下：

(一)承辦人針對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初步資料審查。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系「學生獎懲委員會」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開會審查，核定獎助名單，並公告周知。

六、申請「續讀本系碩士班補助」以一次為限。已獲「碩士論文撰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碩士論文獎」，且審查委員在年度「碩士論文撰寫補助」及「碩士論文獎」保有名額流動及從缺不獎勵之權利。

七、如有獎助項目以外之本系公務運作之經費需求，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以本專款項支應核銷。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黃德源先生學術獎學金補助申請書**

<b>申請人</b>		<b>學號</b>	
<b>班別</b>		<b>聯絡電話</b>	
<b>E-MAIL</b>			
<b>通訊地址</b>			
<b>申請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續讀本系碩士班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撰寫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獎
<b>應繳資料</b>	1. 申請書一份 2.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3. 碩士班學生證影本一份並加蓋註冊章	1. 申請書一份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證明文件 4. 論文計畫書三份(審閱後歸還)	1. 申請書一份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通過學位考試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 4. 碩士學位論文三份(審閱後歸還)
<b>碩士論文題目</b>	〔申請「續讀本系碩士班補助」者可省略〕		
<b>申請人簽章</b>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指導教授簽章</b>	〔申請「續讀本系碩士班補助」者可省略〕		
以下不用填			
<b>審查意見</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b>主任簽章</b>			